

证券代码：838419

证券简称：威泽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溪缘路 7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献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91,2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葛波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〉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03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杨献春、杨燕红为夫妻关系，回避表决；公司其他股东中杨荣春、邱琼为杨献春弟弟、弟媳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2,191,2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〈更正后〉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〈更正后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2,191,2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〈更正后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2,191,2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1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